附件1

汉江师范学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执行《汉江师范学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办法》，坚决做到：

1.坚持节俭办婚丧喜庆事宜；

2.不操办除亲戚(直系血亲、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外的其他个人和单位参加的婚丧嫁娶、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事宜；

3.不利用婚丧嫁娶、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等；

4.不用公款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得要求下属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报销、支付应由本人或者亲属承担的操办费用；

5.不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公物以及在本单位或者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食堂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6.不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7.不担任亲戚之外人员的婚庆主婚、证婚、司仪等，不参加亲戚之外人员的婚庆迎宾、敬酒等活动；

8.不借婚丧嫁娶之机向领导干部赠送钱物。

本人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组织处理。

 承诺人单位及职务：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由各党总支（支部）集中组织党员干部填写回收（只需填写一次），其中，校领导和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一式二份，党总支（支部）、纪委办公室各存一份；其他人员的由本党总支（支部）留存。